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64號

上訴人 陳錫芳

被上訴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秦劍鋒

吳育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利息約定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09年4月9日簽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系爭合約）向訴外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商銀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雙方未約定利息，系爭合約亦未填載利息。伊於同年10月間收受系爭合約時，始發現貸款利率逕填載為週年利率15.0899%計算利息，然伊並未與遠東商銀就系爭借款達成按週年利率15.0899%計算利息之合意。嗣被上訴人自遠東商銀受讓系爭借款債權，兩造間之利息債權逾週年利率5%不存在等情。爰求為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合約之借款債權，對於伊之利息債權應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簽立系爭合約時，遠東商銀已告知上訴人貸款金額為87萬元、期數72期、每期應清償金額1萬8,444元，即按週年利率15.0899%計算利息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且上訴人簽立系爭合約後，遠東商銀對保人員亦以電話與上訴人確認貸款金額、期數、每期應清償金額，故上訴人應已知悉上情。嗣伊於110年4月6日受讓遠東商銀對上訴

01 人未清償系爭借款中78萬1,923元債權，現上訴人業已清償
02 完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3 三、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聲
04 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合約關於貸款利率
05 超過週年利率5%以上計算之利息債權無效。被上訴人答辯
06 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07 四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
08 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09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
10 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受有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以
11 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22
12 號判例參照）。上訴人主張兩造間系爭合約關於貸款利率超
13 過週年利率5%以上計算之利息債權無效，為被上訴人所否
14 認，則兩造間就系爭合約之利率約定發生爭執，致上訴人在
15 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
16 確認判決予以除去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提起確認之訴，自
17 有確認利益。

18 五、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
19 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主張其所簽
20 立之系爭合約未約定利息，遠東商銀未經其同意逕於系爭合
21 約填載按週年利率15.0899%計算利息，系爭合約之利率應
22 按週年利率5%計算等語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自應由上訴
23 人就系爭合約貸款利率有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合意，負證
24 明責任。查：

25 1.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
26 即為成立，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契約為雙方當事
27 人已發生債之關係為目的，相互為對立的意思表示，趨於一
28 致之法律行為。上訴人主張其於系爭合約上簽名、用印時，
29 貸款利率欄為空白等情，固據證人即被上訴人委外行銷之對
30 保員黃鈞傑證述在卷（見原審卷第106頁），惟上訴人自承
31 其於簽立系爭合約後，接獲遠東商銀致電照會，對保人員有

向其確認貸款金額為87萬元、期數為72期、每期應繳納金額為1萬8,444元等語（見原審卷第75頁），並經本院於準備程序當庭勘驗被上訴人提供109年4月8日遠東商銀照會之錄音光碟，照會人員確實有告知上訴人貸款金額為87萬元，分72期清償，每月應繳納金額18,444元等情無誤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；且上訴人亦不否認有收受被上訴人寄送之繳款通知函，並按期繳納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觀諸各期繳款單所載應繳金額1萬8,444元，依系爭合約第2條放款計息方式說明：按月計息者：本金乘以年利率，再除以12期即得每月之利息額。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，則按日計算……（見原審卷第16頁），換算利率即為15.0899%。倘依上訴人主張以週年利率5%為計算，則系爭借款分52期即清償完畢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5頁之攤銷表），顯與遠東商銀就系爭借款分72期清償之約定有別，足見上訴人與遠東商銀間就系爭借款分期數72期清償，每期按週年利率15.0899%計算，應繳納金額1萬8,444元等節，達成合意。是上訴人主張系爭借款應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云云，自非可取。至被上訴人於109年11月5日方以掛號寄送系爭合約予上訴人，無礙於兩造就系爭借款之利率已有上開合意之認定。

2.上訴人另主張遠東商銀照會人員來電照會時，其就貸款金額為87萬元、期數72期部分，回答「對」；而就每期應清償金額1萬8,444元部分，僅回答「嗯」，未回答「對」，係代表其有聽到，並非代表其同意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04頁），然遠東商銀照會人員係對系爭合約之內容為完整、連續之告知，實無法明顯區分上訴人回稱「對」、「嗯」有不同之含意及解讀。況上訴人如不同意月繳利息金額之計算，竟未立即表示反對，仍按期繳納1萬8,444元。雖上訴人主張其繳納6期後以line與被上訴人委外業務「柔尹Zoe」商討降息云云，惟觀諸「柔尹Zoe」在line表示這是調整後的、利息每萬元37塊、期數看您想怎麼調，縮短拉長都可以等語（見原審卷第55頁），係針對系爭合約予以調整利息及還款期數，

但未得上訴人同意，為其所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05頁），益徵系爭合約之內容並未變更。是上訴人主張其與遠東商銀間就系爭借款未有約定利率，應按民法第203條規定計算利息云云，尚非可取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，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合約之借款債權，對其之利息債權應按週年利率5%計算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法 官 呂淑玲

法 官 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戴伯勳

附表（期別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期別	應繳日	期付款	本金攤還	當期利息（計算式：前期本金餘額×貸款利率÷365日×期間日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本金餘額
1	第1期	2020年5月10日	1萬8,444元	7,654元	1萬790元	870,000×15.0899%÷365×30	86萬2,346元
2	第2期	2020年6月10日		7,392元	1萬1,052元	862,346×15.0899%÷365×31	85萬4,954元
3	第3期	2020年7月10日		7,840元	1萬604元	854,954×15.0899%÷365×30	84萬7,114元
4	第4期	2020年8月10日		7,587元	1萬857元	847,114×15.0899%÷365×31	83萬9,527元
5	第5期	2020年9月10日		7,685元	1萬759元	839,527×15.0899%÷365×31	83萬1,842元
6	第6期	2020年10月10日		8,127元	1萬317元	831,842×15.0899%÷365×30	82萬3,715元
7	第7期	2020年11月10日		7,887元	1萬557元	823,715×15.0899%÷365×31	81萬5,828元
8	第8期	2020年12月10日		8,326元	1萬118元	815,828×15.0899%÷365×30	80萬7,502元
9	第9期	2021年1月10日		8,095元	1萬349元	807,502×15.0899%÷365×31	79萬9,407元

(續上頁)

01

10	第10期	2021年2月10日	8,199元	1萬245元	799,407×15.0899%÷365×31	79萬1,208元
11	第11期	2021年3月10日	9,285元	9,159元	791,208×15.0899%÷365×28	78萬1,923元
12	第12期	2021年4月10日	8,423元	1萬21元	781,923×15.0899%÷365×31	77萬3,500元
13	第13期	2021年5月10日	8,851元	9,593元	773,500×15.0899%÷365×30	76萬4,649元
14	第14期	2021年6月10日	8,644元	9,800元	764,649×15.0899%÷365×31	75萬6,005元
15	第15期	2021年7月10日	9,068元	9,376元	756,005×15.0899%÷365×30	74萬6,937元
16	第16期	2021年8月10日	8,871元	9,573元	746,937×15.0899%÷365×31	73萬8,066元
17	第17期	2021年9月10日	8,985元	9,459元	738,066×15.0899%÷365×31	72萬9,081元
18	第18期	2021年10月10日	9,401元	9,043元	729,081×15.0899%÷365×30	71萬9,680元
19	第19期	2021年11月10日	9,221元	9,223元	719,680×15.0899%÷365×31	71萬459元
20	第20期	2021年12月10日	9,632元	8,812元	710,459×15.0899%÷365×30	70萬827元
21	第21期	2022年1月10日	9,462元	8,982元	700,827×15.0899%÷365×31	69萬1,365元
22	第22期	2022年2月10日	9,583元	8,861元	691,365×15.0899%÷365×31	68萬1,782元
23	第23期	2022年3月10日	1萬552元	7,892元	681,782×15.0899%÷365×28	67萬1,230元
24	第24期	2022年4月10日	9,841元	8,603元	671,230×15.0899%÷365×31	66萬1,389元
25	第25期	2022年5月10日	1萬241元	8,203元	661,389×15.0899%÷365×30	65萬1,148元
26	第26期	2022年6月10日	1萬99元	8,345元	651,148×15.0899%÷365×31	64萬1,049元
27	第27期	2022年7月10日	1萬493元	7,951元	641,049×15.0899%÷365×30	63萬556元
28	第28期	2022年8月10日	1萬363元	8,081元	630,556×15.0899%÷365×31	62萬193元
29	第29期	2022年9月10日	1萬496元	7,948元	620,193×15.0899%÷365×31	60萬9,697元
30	第30期	2022年10月10日	1萬882元	7,562元	609,697×15.0899%÷365×30	59萬8,815元
31	第31期	2022年11月10日	1萬770元	7,674元	598,815×15.0899%÷365×31	58萬8,045元
32	第32期	2023年12月10日	1萬1,151元	7,293元	588,045×15.0899%÷365×30	57萬6,894元
33	第33期	2023年1月10日	1萬1,050元	7,394元	576,894×15.0899%÷365×31	56萬5,844元
34	第34期	2023年2月10日	1萬1,192元	7,252元	565,844×15.0899%÷365×31	55萬4,652元
35	第35期	2023年3月10日	1萬2,023元	6,421元	554,652×15.0899%÷365×28	54萬2,629元
36	第36期	2023年4月10日	1萬1,490元	6,954元	542,629×15.0899%÷365×31	53萬1,139元
37	第37期	2023年5月10日	1萬1,856元	6,588元	531,139×15.0899%÷365×30	51萬9,283元
38	第38期	2023年6月10日	1萬1,789元	6,655元	519,283×15.0899%÷365×31	50萬7,494元
39	第39期	2023年7月10日	1萬2,150元	6,294元	507,494×15.0899%÷365×30	49萬5,344元
40	第40期	2023年8月10日	1萬2,096元	6,348元	495,344×15.0899%÷365×31	48萬3,248元
41	第41期	2023年9月10日	1萬2,251元	6,193元	483,248×15.0899%÷365×31	47萬997元
42	第42期	2023年10月10日	1萬2,602元	5,842元	470,997×15.0899%÷365×30	45萬8,395元
43	第43期	2023年11月10日	1萬2,569元	5,875元	458,395×15.0899%÷365×31	44萬5,826元
44	第44期	2023年12月10日	1萬2,915元	5,529元	458,395×15.0899%÷365×31	43萬2,911元
45	第45期	2024年1月10日	1萬2,896元	5,548元	432,911×15.0899%÷365×31	42萬15元
46	第46期	2024年2月10日	1萬3,061元	5,383元	420,015×15.0899%÷365×31	40萬6,954元
47	第47期	2024年3月10日	1萬3,565元	4,879元	406,954×15.0899%÷365×29	39萬3,389元
48	第48期	2024年4月10日	1萬3,402元	5,042元	393,389×15.0899%÷365×31	37萬9,987元
49	第49期	2024年5月10日	1萬3,731元	4,713元	379,987×15.0899%÷365×30	36萬6,256元
50	第50期	2024年6月10日	1萬3,750元	4,694元	366,256×15.0899%÷365×31	35萬2,506元
51	第51期	2024年7月10日	1萬4,072元	4,372元	352,506×15.0899%÷365×30	33萬8,434元
52	第52期	2024年8月10日	1萬4,107元	4,337元	338,434×15.0899%÷365×31	32萬4,327元
53	第53期	2024年9月10日	1萬4,287元	4,157元	324,327×15.0899%÷365×31	31萬40元
54	第54期	2024年10月10日	1萬4,599元	3,845元	310,040×15.0899%÷365×30	29萬5,441元
55	第55期	2024年11月10日	1萬4,658元	3,786元	295,441×15.0899%÷365×31	28萬783元
56	第56期	2024年12月10日	1萬4,962元	3,482元	280,783×15.0899%÷365×30	26萬5,821元
57	第57期	2025年1月10日	1萬5,037元	3,407元	265,821×15.0899%÷365×31	25萬784元
58	第58期	2025年2月10日	1萬5,230元	3,214元	250,784×15.0899%÷365×31	23萬5,554元
59	第59期	2025年3月10日	1萬5,717元	2,727元	235,554×15.0899%÷365×28	21萬9,837元
60	第60期	2025年4月10日	1萬5,627元	2,817元	219,837×15.0899%÷365×31	20萬4,210元
61	第61期	2025年5月10日	1萬5,911元	2,533元	204,210×15.0899%÷365×30	18萬8,299元

(續上頁)

01

62	第62期	2025年6月10日		1萬6,031元	2,413元	$188,299 \times 15.0899\% \div 365 \times 31$	17萬2,268元
63	第63期	2025年7月10日		1萬6,307元	2,137元	$172,268 \times 15.0899\% \div 365 \times 30$	15萬5,961元
64	第64期	2025年8月10日		1萬6,445元	1,999元	$155,961 \times 15.0899\% \div 365 \times 31$	13萬9,516元
65	第65期	2025年9月10日		1萬6,656元	1,788元	$139,516 \times 15.0899\% \div 365 \times 31$	12萬2,860元
66	第66期	2025年10月10日		1萬6,920元	1,524元	$122,860 \times 15.0899\% \div 365 \times 30$	10萬5,940元
67	第67期	2024年11月10日		1萬7,086元	1,358元	$105,940 \times 15.0899\% \div 365 \times 31$	8萬8,854元
68	第68期	2025年12月10日		1萬7,342元	1,102元	$88,854 \times 15.0899\% \div 365 \times 30$	7萬1,512元
69	第69期	2026年1月10日		1萬7,527元	917元	$71,512 \times 15.0899\% \div 365 \times 31$	5萬3,985元
70	第70期	2026年2月10日		1萬7,752元	692元	$53,985 \times 15.0899\% \div 365 \times 31$	3萬6,233元
71	第71期	2026年3月10日		1萬8,025元	419元	$36,233 \times 15.0899\% \div 365 \times 28$	1萬8,208元
72	第72期	2026年4月10日		1萬8,208元	236元	$18,208 \times 15.0899\% \div 365 \times 31$	0元
合計			132萬7,968元	87萬元	45萬7,968元		